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2〕039号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91442000MA52WWUB0N）：

报来的《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1-502315）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 2 号 1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2'21.220"，北纬 22°41'9.100"）。

项目用地面积 5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烤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

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电烤箱生产线：铁板、镀锌板、不锈钢板→开料→冲切→折弯成型→外发喷涂→丝印及烘干→组装→测试→成品→包装→入库→出货；

模具维修：自用损耗模具、碳钢焊条（无铅）→机加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5040 吨/年。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G1）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搬迁后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7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批复文件{中（黄）环建表〔2020〕0007 号}、{中（黄）环建表〔2020〕0059 号}当即撤销，且你厂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铁板	2400 吨	烤网	130 万套
镀锌板	2400 吨	泡沫	130 万套
不锈钢板	240 吨	炉脚	130 万套
塑料外壳	120 吨	旋钮	130 万套
拉手	130 万套	水性油墨	8 吨
门夹	130 万套	胶水	10 千克
内胆	130 万套	网版（外购）	50 块
纸箱	130 万个	洗网水	52 千克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切削液	0.01 吨
电线	300 万米	机油	0.01 吨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碳钢焊条（无铅）	0.02 吨
烤盘	130 万套	液压油	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油压机（350T）	1 台	摇臂钻床	3 台
油压机（200T）	2 台	台钻钻床	2 台

油压弯 U 型机（100T）	1 台	砂轮机	1 台
冲床（40T）	12 台	切割机	1 台
冲床（60T）	1 台	攻牙机	1 台
冲床（16T）	1 台	长机砂轮机	1 台
冲床（100T）	2 台	焊机	3 台
冲床（25T）	11 台	拉丝机	1 台
冲床（63T）	15 台	铣床	1 台
冲床（80T）	4 台	9L 内胆弯 U 型机	1 台
组装流水线（700T）	4 条	覆膜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15kw）	1 台	打包机	4 台
磨床	1 台	检测仪	2 套
车床	1 台	丝印台	14 台
剪板机	2 台	烘干机	3 台
线割机床	1 台	——	——